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37000000G_111001129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1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機關訂定招標文件(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)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，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；工程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併請查閱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。

(二)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(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、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)，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，請善用工程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

總收文 111.08.09



1110007472

本」第16點之(3)載明清楚，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，避免漏未規定，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。

(三)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，請注意工程會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8條履約管理第(二十四)款訂有「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」之勾選項目。

(四)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，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，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工程會訂定之「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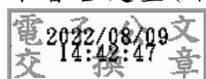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機關於開標、審標(含評選)過程，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，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。機關如利用工程會訂定之「投標標價清單範本」，其內容包含「投標標的產地(敘明國家或地區)」、「生產/製造/供應者」等欄位，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。

四、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，請落實執行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契約約定；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人士或產品者，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。

五、機關採購個案，縱有委託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，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，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，避免採購缺失，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